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楊敘暢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

被告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逸宏

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20分，於本院第2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2日裁定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583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另案）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而前開刑事偵查事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乙情，業據被告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及不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等件為證，堪認本件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原因已經消滅，有續行訴訟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期日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